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年度和 2026 年月度一套表调查单位审核确认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5〕88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25 年调查单位年度审核工作分两批次进行。

1. 第一批年度审核。2025 年 11 月 25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在 10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完成第一批拟纳入、退出以及主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年度调查单位的申报审核。

2. 第二批年度审核。2026 年 1 月 7 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在 11 月定报调查单位库的基础上，补充上报“规下升规上”、新开业（投产）、增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下简称战新）企

业标识的年报调查单位。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确定以上单位的标准为：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若没有相关财务指标，可用营业收入代替）。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若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3.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若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没有相关的财务指标，可用营业额代替）。

4.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指上年第 4 季度及当年新开业（投产）的单位，下同），“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由个体经营户转法人的工业单位，由法人转个体经营户的工业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二、2026 年月度审核

（一）审核时间

2026 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工作在 2 至 12 月开展。2 月，市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 1 月 26 日；3 至 12 月，市级调查单位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 10 日。

（二）审核范围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其中个体经营户仅限申请变更信息），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单位确定标准与年度审核要求相同。

（三）审核类型

1. 拟纳入单位。

（1）2 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3—11 月纳入单位。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3）12 月纳入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

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2. 拟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单位详细名称变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单位,建筑业资质等级变更单位。

3. 拟退出的调查单位。

(1) 2 月退出单位。“规上转规下”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上年全部完工的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2) 3—11 月退出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中已无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仅限“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单位申报此类型)。

(3) 12 月退出单位(限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其他

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申报)。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专业变更需退出单位,辖区变更(跨省)需退出单位,停业(歇业)需退出单位,注销或吊销需退出单位,当年没有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或无资质的建筑业单位,所属项目中已无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需退出单位,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

三、申报材料

(一) 拟纳入单位

所有单位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

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

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建筑业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近1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合同。合同内

容须包含工程名称、甲方、乙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工期或预计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及签章等必要要素。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打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就本单位从事活动的行业归属（属于批发业或是零售业）提供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单位，需提供补充材料。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 表）。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

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 表）。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中营业收入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企业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四季度，还需提供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非单纯购置项目的立项文件（指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无立项文件的，可用可行性研究报告替代）、施工合同和现场照片；单纯购

置项目的购置合同（或付款凭证或备案文件）、设备照片。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应按照拟纳入专业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还需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改制等变化产生的新的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资料，具体要求与“规下升规上”单位要求一致；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要求与新开业（投产）单位要求一致。

（二）变更主要信息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其中，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要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

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调查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退出的调查单位

需提供《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四、注意事项

（一）拟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必须是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二）视同法人单位应同时填报为法人单位。除依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审批管

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办字〔2013〕35号）规定申请并国家设管司获批，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3〕96号）中关于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有关产业活动单位外，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能够满足独立填报要求的律师事务所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向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律师事务所总所、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已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分所数据。

（三）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停业（歇业）退出单位，

国家统计局将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201-1 表）中分别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有关后续表当期累计数和上年同期数，摘抄期满后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服务业单位在次年年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在次年 2 月定报时停止摘抄数据并退库。如停业（歇业）退出单位在退出一套表调查单位库前恢复正常运营，需按要求重新申报。经审核通过的注销或吊销退出单位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停业（歇业）退出单位摘抄期满后不再属于一套表调查单位。

（四）申报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计指标用于计算新纳入单位的初始单位规模，按入库时单位实际情况填写。申报辖区变更（跨省）单位，需在同一期别同时申报纳入省转入和退出省转出，以保证调查单位不重不漏。

（五）经审核通过的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如上年战新年报表中本期数不为“0”的，国家统计局将设置摘抄标识，由程序自动摘抄上年同期数，至次年年报时摘抄期满后彻底退出战新企业名录库，单位无需重新申报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统计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格按照审核要求和相关保密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

作，严把审核入退库关，既要防止不达标单位入库，或未按要求退库，也要防止达标单位未按要求及时入库，确保调查单位审核质量。

（二）各级名录库主管机构负责审核单位界定是否准确、证照类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名录基础信息是否准确、是否有重复申报等内容，牵头解决辖区内跨地区、跨专业的单位重复和其他争议问题。各级相关专业机构负责审核申报的专业材料是否齐全、是否当年新开业（投产）、是否达到规模（限额、资质）标准、行业代码和主要业务活动是否准确及新纳入单位规模划型相关指标是否准确等内容。

（三）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强业务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和新上岗人员的培训，针对调查单位的认定标准、审核要求和审核管理系统实操技巧等，有系统地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审核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得到贯彻落实。要加强依法统计依法纳统宣传，切实做好统计便企服务，引导一套表调查单位积极配合统计工作。

（四）各级统计机构要充分利用部门共享信息、公共网络平台信息和大数据等可用信息，核查拟入库单位和在库单位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一步把好一套表调查单位源头数据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对核查发现的虚假单位、虚报规模等问题，及时反馈执法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作为相关专业数据评估的参考依据。

附件：分专业申报材料一览表



附件

分专业申报材料一览表

一、工业

(一) 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新开业(投产)单位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含当前申报年份),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以来,含各年份当年累计营业收入情况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可证实企业开业投产时间的相关材料,同时附加企业关于开业投产时间的说明(加盖企业公章);

5.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6.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彩色清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彩色清晰照片(需能直观、准确判断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的主要生产设备照片);

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8.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9. “规下升规上”企业还需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10.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11. 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及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同时提交电子表格版战新产品信息表；

1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13. 汽车整车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还需提供产业活动单位信息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已告知上级法人单位独立纳统事项的承诺说明（含上级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提供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提供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 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其他证明单位发生相应变更的材料。增加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需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战新产品彩色清晰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战新产品照片需附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战新产品名称、用途、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等);删除工业战新企业标识的单位,应确认上一年度该单位战新产值报表本期数均为0,并提供加盖企业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企业说明及附表,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删除战新标识原因(如因产品停产,则应包含停产产品信息及停产原因等),附表为当年已停产战新产品目录和现有工业产品目录等。

(五) 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度/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

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建筑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近1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可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报告期内正在施工的合同。合同内容须包含工程名称、甲方、乙方、施工地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工期或预计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日期及签章等必要要素。

7.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 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 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 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建筑业资质等级发生变更的单位还需提供变更后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 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三、批发和零售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打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就本单位从事活动的行业归属（属于批发业或是零售业）提供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单位，需提供补充材料：

（1）网上销售企业（行业代码 5193 或 5292）。

①所有以本法人名义开设网上商店的电子商务平台名称、店铺名称及对应的网址列表，所有网上商店的后台卖家信息截图（必须清晰显示店铺名称和法人单位名称），所有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②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电子商务平台后台真实交易记录月度数据整屏截图（截图需包含法人单位名称或网店名称；若企业确实无法提供月度数据，可提供累计数据）。后台真实交易是指单位实际成交金额，即扣除退款金额和刷单数据金额后的实际收款金额¹。

③与后台截图数据匹配的加盖企业公章的数据表格，表格主要内容为包含截至申报期的每月销售金额、退款金额、刷单金额。若企业有多家网店，需分别列示各个店铺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

¹ 电子商务平台后台取数途径：以下内容根据目前掌握的材料整理，各地如发现新形式，请每月上报国家统计局贸经司市场运行处，作为补充完善的依据。对于后台取数途径中无法显示退款金额的平台，需企业出具退款数据的相关资料。

1. 支付宝：商家中心—业务查询—资金业务—卖出交易、交易退款（含交易金额、实收金额、退款金额）

2. 赤兔名品（天猫平台）：收入为：店铺绩效—综合分析—汇总专项，分析—退款情况分析

3. 1688 卖家工作台：交易—交易收支查询（无退款数据）

4. 生e经（天猫）：销售分析—销售指标及趋势（无退货数据）

5. 微信小程序：数据统计（含商品名称、销售量、微信支付、余额支付、总销售额，无退款数据）

6. 生意参谋：

首页—运营视窗—整体看板（数据含支付金额、访客数、成功退款金额）

或者：交易—交易分析—交易概况—交易总览（支付金额，无退款金额）

7. 京麦（京东平台）：店铺管理—结算管理—账单查询（含月度支出、收入数据，无退款数据，请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8. 京东商智：首页—实时指标—实时销售进度（本年累计交易额，无退款数据）

9. 拼多多：商家后台—数据中心—交易数据—数据总览—支付金额（无退款数据）

10. 账房：收支查询—支出情况（月度，含本月支出、本月付款，本月交易额，无退款数据；请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11. 抖音：营销中心—月账单（含订单数、总收入、总支出、净收益，无退款数据；需说明卖家实际收入以哪个指标为准）

式如下。

月份	店铺 1					合计			
	销售金额	退款金额	刷单金额	实际交易额		销售金额	退款金额	刷单金额	实际交易额
.....									
合计									

（2）其他企业。

①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企业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②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

③若企业只能提供分月度（季度）交易数据截图，需同时提供月度（季度）数据汇总表格，列明截至申报期每月（季）的销售金额、退货金额、优惠金额及实际交易额。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或多家产业活动单位，需分别列示各个业务管理系统或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参考网上销售企业）。

5.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6.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

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需提供：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

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四、住宿和餐饮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因未缴纳增值税而缺少《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无法反映实际经营情况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

①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说明,需具体列示企业所有业务管理系统的名称及对应的业务活动,并说明这些业务系统数据是否涵盖企业全部交易数据、是否包含本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企业的交易数据等内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②截至申报期加盖企业公章的业务管理系统实际累计交易数据整屏截图(包含法人单位名称),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需分别提供。企业业务管理系统若包含其他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应进行剔除,仅提供本法人单位的交易数据。

③若企业只能提供分月度(季度)交易数据截图,需同时提供月度(季度)数据汇总表格,列明截至申报期每月(季)的销售金额、退货金额、优惠金额及实际交易额。若企业有多个业务管理系统或多家产业活动单位,需分别列示各个业务管理系统或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及汇总数据(格式参考网上销售企业)。

5.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表);

6.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7.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需提供：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最近连续 3 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S204-3 表）。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

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五、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六、服务业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规下升规上”单位、专业变更需纳入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

《利润表》复印件；

4. 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下载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利润表营业收入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销售额不一致需要提供说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6. 调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说明（按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填写），并加盖企业公章；

7. 营业执照成立日期早于上年第四季度的法人单位，还需提供上年第四季度或当年开始营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如果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律师事务所等，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9.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其中，因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在税务部门备案的财务会计制度报告书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执行会计准则制度情况说明；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七、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一）新开业（投产）单位、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

分产生的新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购置合同）；
4. 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和施工照片/购置证明材料和设备照片）；
5.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产生的新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

（二）辖区变更（跨省）需纳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证明单位所在地发生跨省变更的材料。

（三）停业（歇业）恢复运营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纳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加盖单位和直管统计机构公章的复产证明材料。

（四）变更主要信息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变更申报表》；
2. 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五）退出的单位。

1. 《一套表调查单位年/月度退出申报表》；
2. 因非法人单位申报退出的单位,还需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3. 申报“其他原因需退出单位”类型的单位,必须在备注栏中注明退出原因;
4.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需退出的原调查单位,还需提供证明单位变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新单位与原单位的对应关系,原单位同期数如何处理的相关说明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